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9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3363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申請表格副本已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備案。證監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3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及/或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ye-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即告失效。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此節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准許本招股章程在此等司法權區予以派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且不得擬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留意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則或會構成違反適用的證券法。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